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陳珊瑜
電話：23959825#3877
電子信箱：wai8326@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耗用藥物比例統計表.pdf

主旨：為使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達到最大治療效益，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機構依循Paxlovid及Molnupiravir開立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的治療指引(Therapeutics and COVID-19: Living guideline)指出，基於Paxlovid在預防高風險確診個案的效能優於Molnupiravir，且治療可能引發傷害的疑慮少於Molnupiravir，因此強烈建議針對非重症但有高住院風險之COVID-19確診個案，原則以Paxlovid為治療首選藥物。
- 二、依我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Molnupiravir為提供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具重症風險因子(除懷孕外或產後6週內)，未使用氧氣且於發病5天內之 ≥ 18 歲的病人使用，且本藥品以提供血液透析、以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
- 三、經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於111年12月份統計資料，全國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之Paxlovid及Molnupiravir用藥比例分別為83%及17%。惟Paxlovid用藥比例低於50%之醫院有97家，診所與衛生所共33家。各縣市統計如附件，請貴局針對Paxlovid用藥比例低於50%之院所瞭解原因，評估是否為長照機構或血液透析主責醫院等因素，並可視需要聘請專家輔導訪視。倘經



輔導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解除合約。各縣市Paxlovid用藥比例低於50%之合約機構清冊將由轄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另行提供貴局。

四、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為提供臨床醫師開立藥物之用藥評估參考，本中心辦理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相關研討會，課程影音內容及簡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數位學習課程項下瀏覽參考。

(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COVID-19藥物治療之流程及口服藥物選擇。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教學部盛望徽主任：高風險病人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與處置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與處置。

(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抱宇醫師：COVID-19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

(四)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Molnupiravir for treatment of COVID-19。

(五)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盛望徽主任：Paxlovid for treatment of COVID-19。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指揮官 **王必勝**